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徐闻县民政局

徐发改函〔2025〕137号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徐闻县民政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的通知

徐闻县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发展，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包括殡葬基本服务、殡葬选择性服务、公墓服务和殡葬用品服务。

二、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包括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骨灰寄存等7项。

对在我县死亡且遗体在我县殡仪馆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和非本地户籍居民，根据《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一律

由火化地的殡仪馆即时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三、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开展选择性服务项目应坚持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殡葬管理规定。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情况应在开展前向社会公示。

四、殡葬用品价格。除殡仪馆(火葬场)提供的租用纸(绢)花圈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外，其他殡葬用品租用和销售价格，以及其他殡葬服务单位提供的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花圈等文明殡葬用品。

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徐闻县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徐闻县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遗体接运				普通殡葬专用车。含 2 名殡葬接运工收殓、装卸。不得加收误车费、楼层加收抬尸费等名目的费用。减免 180-480 元。
1、县城区内		具·公里	3	按来回实际里程计算。
2、农村、跨市（县）		具·公里	3.5	按来回实际里程计算。
遗体火化 (含骨灰清理、包装)				普通炉。所有参照等级殡仪馆收费的，火化区用房必须达到 1999 年建设部、民政部《殡仪馆建设设计规范》规定的要求。
未上等级的殡仪馆		具	200	指设备及殡葬房未达到国家三级殡仪馆或省二级殡仪馆
骨灰寄存		格位·年	50	减免 2 年；骨灰寄存在骨灰楼（堂），不寄存不得收费。 规格为：0.26m×0.36m×0.29m
消毒（遗体消毒）		具	90	按殡仪服务与技术规范要求处理消毒。
冷藏防腐 (遗体存放)	集体冷藏防腐	具/天	80	减免 3 天；带有传染性或腐烂遗体不受理。
	单体冷藏防腐		150	
租用灵堂、指小型告别厅 (遗体告别厅租用)		间·次	200	配置水晶罩、音响、盆景、横额并提供布置服务和协助开追悼会；每次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普通骨灰盒（盅）	个	100	
租用绢花圈	个	20	写、挂、收挽联。